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8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3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6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北京天瑞鸿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天瑞鸿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仇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北京天瑞鸿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为1350万元。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7日披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天瑞鸿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84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天瑞鸿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9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预案,公司拟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54亿元用于北京儿童医院集团肿瘤医院、北京儿童医院集团遗传病医院、儿童健康管理云平台、通州国际肿瘤医院、肿瘤精准医学中心等项目。为了更好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促进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以及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的融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医疗")以自有资金投资1,350万元收购北京天瑞鸿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鸿仁")100%的股权。天瑞鸿仁持有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儿童医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70%的股权,是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2015年11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仇巍,为天瑞鸿仁唯一股东。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北京天瑞鸿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瑞鸿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135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仇巍 ;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号院3号楼八层8160房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自 2013年12月6日起至 2033年 12月05日止;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医疗器械(限Ⅰ类)、眼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仇 巍	1,350	100%
合计		1,350	100%

(三)对外投资

天瑞鸿仁的全部对外投资为持有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

(四)财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对天瑞鸿仁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30号),天瑞鸿仁合并报表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872,643.80	11,286,119.11
总负债	9,485,093.61	12,359,41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6,093.16	-1,167,338.51
少数股东权益	6,141,457.03	94,037.77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444,881.25	648,525.20
营业利润	-3,569,669.11	-2,447,743.68
净利润	-4,139,149.07	-2,447,74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6,568.33	-1,871,781.45

2、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褚慧慧;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6号2幢一层1号2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自 2014年2月17日起至 2034年 2月16日止;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应用软件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仅限Ⅰ类)、眼镜、玩具、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打字、复印;验光配镜;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天瑞鸿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
2	北京市同安科技开发公司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三)主要业务

1、业务定位

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秘书处的日常办事机构。

根据《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章程》,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是由北京儿童医院发起的,由全国若干儿童医疗相关单位共同组成的多元化医疗集团。集团致力于建设"中国儿童医疗健康"服务平台、致力于打造全方位多功能的儿童医疗保健航母、致力于推进我国儿童医学发展与国际接轨,实现资源共享(专家共享、临床共享、科研共享、教学共享),探索"患者不动、医生移动"医疗服务体制新模式,解决儿童"看病难"问题,使广大患者受益。

北京儿童医院集团设立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和秘书处,理事会是集团的最高议事机构,学术委员会负责集团内部的学术交流工作,秘书处负责集团的日常工作。

秘书处的主要职责:为集团发展建设筹措资金;组织、管理、协调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负责集团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召开的筹备工作;起草集团工作总结报告及年度工作计划报告;起草集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负责集团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处的常设机构设在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办公场所,设备和专职办公人员,各成员医院选派一到两人参与秘书处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由理事会推荐,取得半数以上理事同意当选,任期两年,可连任。

2、业务开展

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推动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的发展为使命,一方面积极通过学术交流、专题会议、人才培训、科室共建等方式加强集团成员之间的紧密协作,初步搭建了以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为核心、各省市成员医院为区域中心、联结各级基层医院的全国范围内儿科分级诊疗体系;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的医疗资源,开展医院/科室托管、远程医疗(包括但不限于远程会诊、远程教学、远程会议)、专业培训、医疗咨询等多种经营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的日常支出、学术经费以及儿科分级诊疗体系的建设。

(四)对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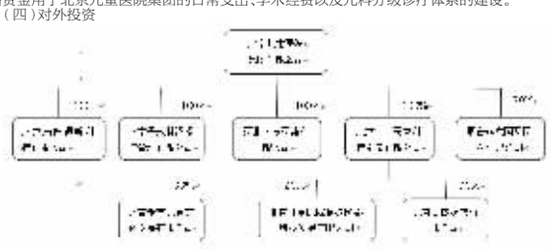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主要业务
全资子公司			
1	北京上林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8.12	儿童医疗健康专业咨询、策划服务
2	北京天地林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8.15	与儿童医疗健康有关的投资业务
3	烟台燕京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2015.2.3	儿童医疗机构投资管理
4	河北北童医药有限公司	2015.7.22	儿科用药、器械销售及相关服务(如药品集中采购、特殊制剂委托生产加工、药品器械配送等)
5	北京北儿康健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1	儿童视光、助听器械、康复用具等销售和配套服务(如验光配镜、助听器销售、康复用具等)
参股公司			
1	北京儿童医院童缘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10.9	儿童健康产品经营销售(保健品、食品、图书等)
2	北京同成药店有限公司	2013.11.13	儿科药品、器械销售
3	北京爱吉儿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12.26	儿童健康文化活动策划、实施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1)本次交易,以仇巍(以下简称"乙方")对天瑞鸿仁的出资额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350万元。

(2)明安医疗(以下简称"甲方")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80万元;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70万元。

2、变更登记

(1)甲方应确保本协议生效后20日内天瑞鸿仁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自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交割日")起,甲方即享有标的股权的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税费承担

因本协议的履行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4、声明与承诺

(1)甲方声明与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必要权利与授权,并且直至本协议完成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权利与授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配合天瑞鸿仁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及变更登记所需的手续。

(2)乙方声明与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权利,并且直至本协议完成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全部权利;天瑞鸿仁是依法注册登记并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乙方所认缴的出资已实际足额缴付,不存在任何可能限制行使股东权利或致使股东身份处于不确定状态的事实,不存在遭到任何第三人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乙方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上未有任何质押、担保、被查封、被冻结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或权利受到限制或存在瑕疵的情形,也不会受到其他方的追索,标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争议或纠纷;在本次交易中,根据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且充分的协助,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保证天瑞鸿仁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所有因经营其业务所需的许可证、同意、授权、确认及豁免,已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并合法拥有其名下的所有资产;所提供的天瑞鸿仁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应了该等公司的财务状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账外资产,不存在除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所列之外的账外负债、或有负债,也不存在尚未裁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如因交割日前的事实或行为而引致的侵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未披露的账外负债/或有负债等导致天瑞鸿仁或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确保天瑞鸿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及变更登记所需的手续,乙方并予以配合。

5、过渡期的安排

双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应当确保天瑞鸿仁按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使用资产、开展运营活动,尽最大努力维护天瑞鸿仁使其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天瑞鸿仁有关的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良好关系。

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保证标天瑞鸿仁:(1)不进行利润分配、借款、资产处置等行为;(2)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3)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履行完毕上市公司决策流程之日起生效。

7、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可依如下规定解除:因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8、其他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得与任何其他方就天瑞鸿仁的股权转让、增资、投资、重组等相关的事项进行协商、沟通、谈判或签署任何文件。

(2)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动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的快速发展,打造全国儿科分级诊疗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托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医疗资源和业务基础,通过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和补充专业化的管理人才,推动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的跨越式发展,尽快建成以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为核心,覆盖34个省市儿童医院(目前已有17个省市)、整合全国范围内500多家市县级妇幼保健院、6000多家社区医院的全国性儿科分级诊疗体系。将全国儿科分级诊疗落到实处,实现儿科医疗机构之间的专家、临床、科研、教学优势资源共享;实现"属地治疗、多地联动、层级转诊、视频诊疗和居家康复"相结合的新型儿童医疗和健康服务方式,从而推动"儿科医疗资源紧张、儿科看病难"社会问题的解决。

全国儿科分级诊疗体系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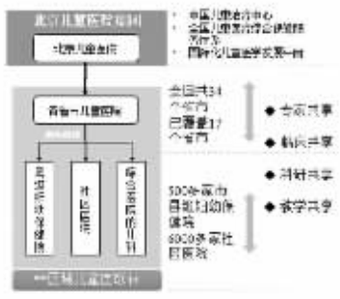

2、实现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商业化运营。

本次交易以前,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的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并依托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的资源优势开展与儿科医疗服务有关的经营业务,目的是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的发展筹措资金,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一直缺乏系统化、商业化运营的资金、人才和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挥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源优势,依托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打造的儿科分级诊疗体系,开展分级诊疗的支持服务和对儿科患者、家属的系统性服务。

(1)分级诊疗支持服务:通过远程会诊、科室共建、医院托管等形式开展医疗协作,实现"病人不动、医生移动"新型诊疗模式;对基层儿科医生进行大规模、分阶段的系统性培训,切实提高基层儿科医生的诊疗水平;利用公司在医疗信息化和互联网医疗方面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对成员医院提供信息化领域的支持,并开展互联网医疗方面的合作;在集团范围内推广商业健康保险和健康管理服务。

(2)为儿科患者、家属提供系统性服务:为儿科患者和家属提供不同级别的会员制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包括诊前咨询、便捷就诊、绿色转诊、诊后随访、康复指导等儿童医疗服务以及健康跟踪、健康咨询、健康档案等健康管理服务;针对儿童多发重大疾病推出定制的儿童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为患儿及家属提供健康管理、就医、保险为一体的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服务。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第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战略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公司将战略转型医疗服务产业,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54亿元投资儿童、肿瘤等医疗服务领域。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发挥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的平台优势,在全国范围内整合儿科医疗资源,加快推进儿科分级诊疗体系的建设、提供系统性的儿童健康管理服务,为实现公司长期战略规划(详见《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二、本次收购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根据《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肿瘤医院、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遗传病医院、儿童健康管理云平台。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北京儿童医院集团范围内第一家儿童肿瘤专科医院及国家级儿童遗传代谢病研究中心,儿童健康管理云平台将为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科分级诊疗体系覆盖的患儿及家属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对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收购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30号)。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11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整合优势营销资源,拓宽营销渠道,扩大销售规模,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5年11月6日与中山鼎盈丰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资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中山鼎盈丰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佛山雪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鼎盈丰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横栏镇环镇北路38号华夏城商业综合楼一楼后排0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J7WM8L

法定代表人:李嵩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咨询;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照明灯具、五金交电、低压电器、电子产品;LED的研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佛山雪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第2座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批发、零售:LED照明产品及配件、照明电器、电光源器材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设备、道路路灯、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控制器、路灯灯杆、蓄电池、风力发电系统、开关电器、LED显示屏、应急照明产品、智能消防产品、防爆照明产品、电线电缆、灯具、照明器材、电子器材、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器设备;承接、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酒店及办公照明工程、亮化景观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电器安装、销售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智能灯具的技术开发;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环保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股权结构:(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	25%	货币出资
中山鼎盈丰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50	75%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	100%	-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新公司的认缴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额为人民币750万元,中山鼎盈丰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额为人民币2250万元。

2、支付方式

合资各方按其出资比例自新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内将第一期总出资款500万元汇入新公司的银行账号。

合资各方按其出资比例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2个月内将剩余的认缴出资额汇入新公司银行账户

3、组织机构

新公司设股东会,为新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新公司设董事五名、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

4、违约责任

合资各方任何一方未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各方责任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错,根据过错,由合资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合资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通过资源整合的方式,拓宽公司销售渠道,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2、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经营管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合资协议书。

2、投资审批表。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72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长城信息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城信息总部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在海南软件园购买研发楼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1月1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0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 13:00至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三路5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三路5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邮编:410100

(3) 联系电话:0731-84932861

(4) 传真:0731-84932862

(5) 联系人:王习发、罗明燕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0748。投票简称:信息投票。

在投票当日,"信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 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终止在海南软件园购买研发楼的议案	2.00
3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4	关于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注: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投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在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该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④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1日下午15:00。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在海南软件园购买研发楼的议案				
3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附件2: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截至股权登记日收盘的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5-13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能源类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问题较多、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沟通协调。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有关的磋商协调工作,并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83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6日,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96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9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再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55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重庆市财政局财政贴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悉重庆市财政局文件(渝财企【2015】394号),该文件明确指出:为减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实施环保搬迁后财务负担,支持企业技术更新和节能减排,经研究,现拨付本公司环保搬迁项目贷款贴息资金5180万元。

该款项将于近期到账,该项资金的获取对公司2015年的业绩有积极影响,但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8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为妥善处理购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资金安排及相关事宜,正在筹划重大财务安排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相关方进行磋商,目前有关事项仍在商谈之中,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提示,上述重大事项预计会增加公司财务费用,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具体安排,并于2015年11月12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5号

湖北蓝